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 浙江民变问题研究

邵晓芙◎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辛亥革命

浙江民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浙江民变问题研究/邵晓芙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5161-0183-4

I. ①辛… II. ①邵… III. ①清代人民起义—研究—
浙江省 IV. ①K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3412 号

责任编辑 刘志兵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875 插 页 2

字 数 221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民变含义的界定	(1)
第二节 相关研究状况	(4)
第三节 研究方法、基本框架与创新	(28)
第一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浙江民变的类型与特点	(30)
第一节 浙江民变的类型	(30)
第二节 民变的“浙江特色”	(46)
第二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浙江民变之因	(62)
第一节 摊赔款、偿外债,不堪“重赋”	(62)
第二节 灾荒的打击	(69)
第三节 浙江民变的新政“激素”	(84)
第四节 教会的压迫剥削和中西习俗的差异	(97)
第五节 官吏政治行为的社会效应	(107)
第六节 群体社会心理的失范	(114)
第七节 会党的存在	(128)

第三章 浙江民变的应对和调控	(133)
第一节 对民变参与者的几种应对方式.....	(133)
第二节 预防与调控.....	(151)
第三节 绩效不佳的原因.....	(187)
第四章 浙江民变多元复杂的社会效应	(223)
第一节 民变扰乱了浙江社会秩序.....	(223)
第二节 民变阻碍了新政在浙江的推行.....	(230)
第三节 民变推动了浙江辛亥革命的形势.....	(237)
结论	(245)
主要参考文献	(248)
附表	(256)
后记	(279)

绪 论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即 1901—1911 年，中国社会正处于剧烈变动时期，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在全国各地掀起了抗粮抗租、捣毁学堂、仇教排外等多种形式的反抗斗争，时人称为“民变”。“几乎无地无之，无时无之”的民变冲击了地方政权，加剧了清政府的统治危机，从而成为当时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

要研究民变问题，首先应该对民变概念作出界定。

第一节 民变含义的界定

《辞海》里，“民变”释义为“旧指人民聚众反抗”^①，而学界的意见纷纭，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种：

一为广义。如马自毅认为广义的民变包括了一切反政府反社会行为，民变的参与者身份非常复杂，除了从土地中游离出去的破产农民、无业游民、手工业者、船夫、小贩、和尚、算命者、士兵、警察、衙门胥吏、散兵游勇、会党、盐枭、地

^① 《辞海》下，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131 页。

痞、土匪、无赖、罪犯之外，还有富商大贾、失意的士绅文人、有抱负的中下级官员、革命党人、留学生，以及妇孺孩童^①。参加主体的广泛性，决定了民变形式的多样性，如丁原英、张振鹤在《清末民变年表》中所指的民变包括了抗租抢米、抗捐抗税、抗官抗暴、反饥饿、反新政、反洋教、抵制美货和日货运动、保路运动、罢工罢市、学潮、兵变、农民起义、少数民族起义、秘密会社起事、革命党活动等城乡各阶层民众各种形式的斗争^②。

二为狭义。有的学者强调民变的主体是下层群众，如程歙认为民变是贫苦民众的暴力骚动，但他把下层民众反对外国侵略势力的斗争与资产阶级各派系组织和影响下的农民斗争排除在民变范围之外^③；陈旭麓则指出民变是“下层群众用直接诉诸行动的方式以表达自己对现存社会的不满和反抗，是中国社会内在矛盾激化的产物”。参加者包括“除官之外的农民、工人、商人、学生、‘盐枭’等城乡社会的各个阶层和由城乡社会游移出来的会党”。他把民变形式分为十类：抗捐抗税；抢米风潮；为求食有盐而导致的城乡骚乱；会党、农民起义；罢工斗争；兵变；学潮；反对教会与外国侵略者的斗争；反对新政；其他反对压迫的斗争，如群众同军警的冲突斗殴、群众性的抵抗拆迁民房和铁路局征购土地、抗议巡防扰民、反对禁止摊贩、反对

① 参见马自毅《前所未有的民变高峰——辛亥前十年民变状况分析》，《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② 参见张振鹤、丁原英编《清末民变年表》，《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3、4期。

③ 参见程歙《晚清乡土意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6—17页。

禁止平民开矿及劫狱释囚等^①。也有学者强调民变的主体为农民，如吴雁南认为民变是“以农民为主体的各阶层劳动群众的反抗斗争”^②。刘平则指出民变是“农业社会里自发产生而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反抗运动”，表现形式为“仇教、抗捐抗粮、盗匪活动、游勇扰乱、民族冲突、家族械斗、贩毒贩盐、灾民暴动、秘密结社起事等”^③，认为“清末民变的主体成分是农民，游民、游勇、会党、匪盗等下层社会中人及一部分士绅也都广泛卷入，其中，地方素有威信者、会党、土匪以及部分士绅在民变中起着领导作用”^④。

本书研究的即是狭义的民变，关注的是以农民为主体的普通中下层群众主要在生存危机下突发的群体性的事件，他们一般以官府、乡绅和教士、教民为反抗对象，采取较为突然的、激烈的方法，如聚众抗捐抗税、闹荒闹漕、吃富户、抢店铺、毁学堂、打毁厘卡捐局、捣毁自治公所、冲击官署和殴辱官绅、烧毁教堂等，对社会的有序运转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一般具备如下条件：

其一，民变的主体是那些主要在农村活动，经常在土地上劳作，不以剥削寄生而以农业为谋生手段，有一定数量或者基本没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主要包括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

①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96—310页。

② 吴雁南：《清末“民变”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州学刊》1980年第2期。

③ 刘平：《清末农村“民变”散论》，《江苏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

④ 刘平：《关于清末农民运动的几个问题》，《江苏教育学院学报》1994年第2期。

农、雇农。故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革命活动、兵变、学潮、商人罢市均不为考察对象。由于会党的组成人员较为复杂，主体是农民的会党活动，如果符合以上民变的概念，也是本书研究的范围。

其二，从规模来看，这种反抗是群体性的，表现为较多的人数，有几十人、几百人，甚至几千人、上万人的反抗斗争，而三五人的反抗不能算作民变。

其三，从形式来看，这种反抗必须表现为一定的行动，主要包括吃大户、抢米店、抗捐抗税、杀教士毁教堂、毁学堂、抢店铺、打毁厘卡捐局、捣毁自治公所、冲击官署、殴辱官吏，等等。

其四，从结果来看，这种反抗必然造成一定的破坏，对现存法律与社会秩序造成一定的威胁，但与“谋乱造反”又有区别。

第二节 相关研究状况

一 国内研究概况

学界对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主要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以 20 世纪 90 年代为界，分两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至 90 年代初，为民变研究的“黄金时代”，可谓成果累累。有关下层群众自发斗争的论文约有 60 篇，此外在各种中国近代史、辛亥革命史的著作中均有涉及。此阶段在研究模式上受革命史研究体系的影响较大，着重强调民变的反帝反封建的特点和意义，文中基本上不使用“民变”的概念。因这一时期所跨时间达 40 年之久，故下文分年代分别予以论述。

先看 50 年代。荣孟源的《庚子赔款与一九〇二年农民反抗赔款的斗争》1951 年 10 月 12 日发表在《大公报》上，应该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研究有关民变问题的论文。该文指出：“一九〇一年到一九〇二年，大赔款、地方赔款、没有名赔款、教士教民的抢劫，以及官绅的中饱勒索，总共一万万两以上的巨款，压在人民底身上”而导致农民反抗赔款斗争，他列举了直隶、河南、山西、热河等 14 省的农民反抗情况，如“江苏省如皋县知县徐葆华‘勒捐过甚，几激民变’”，指出了农民斗争的成果：“使帝国主义强盗不能不稍事敛迹”，也使“满清政府连下上谕‘严禁绅董吏役，朦混中饱，藉端需索’”，同时“满清政府更藉人民的力量，敢于对帝国主义提出，教士‘横向乡里，平民被抑’，要求各国公使‘赶紧议结’各地教案，今后要‘使不安分之人，无从投教，其教民犯案，中国官吏与平民一律办理’”，农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还“鼓舞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进行民主主义革命的信心，增加了他们革命的勇气，推动了他们革命的行动”。

已有学者关注几起影响较大的民变事件，如张振鹤的《一九〇四年江西乐平群众抗捐运动》、丁原英的《一九一〇年长沙群众的“抢米”风潮》及王仲的《一九一〇年山东莱阳群众的抗捐抗税斗争》^①。

这时期还有李时岳的两篇文章。在《清末农村经济的崩溃与农民运动》中，他着重从清末农村经济崩溃的角度探究农民运动发生的原因，指出“诸如封建剥削的变本加厉，清朝政府的竭泽而渔，帝国主义的疯狂掠夺，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的

① 参见《辛亥革命前的几处群众反压迫斗争》，《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集刊》第 1 期，1954 年，第 188—221 页。

凶残榨取……结果是水利破坏，灾荒流行，农业生产衰退，亿万农民求生无路，不能不群起斗争”。并认为在1902年、1906年、1910年出现了三次高潮，他关注的农民运动包括请愿、骚动、暴动、起义等^①。在《义和团运动后反洋教斗争的特点》一文中李时岳指出，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蓬勃兴起，反洋教斗争退到次要的地位，但斗争不可能完全平息，他从口号、武装、和其他运动的关系、长期性等方面归纳其特点，最后指出“义和团运动后的反洋教斗争已渐超出一般反洋教运动的范畴……反洋教不再是斗争的焦点了”^②。

60年代，龚书铎、陈桂英通过清朝军机处档案如上谕、奏折、电报研究辛亥革命前群众的反抗斗争，指出“帝国主义和清朝反动统治者的进一步虐民、害民，是造成义和团运动以后，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普遍发展的原因”，认为从时间、阶层、民族等方面都表现出当时人民斗争的普遍性和广泛性，其所指的群众的反抗斗争范围除仇教、抗捐斗争、饥民抢米外，还包括土匪、会匪、游匪的斗争^③。

乔志强在《辛亥革命前十年间群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中把1901—1911年的农民、手工业者群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概括为反洋教斗争、抗捐抗税斗争、旧式农民起事、抢米及其他事件，并进行了数字统计，认为是帝国主义的压迫和掠夺、清政府的卖国、沉重的捐税、假维新措施即新政促使这一时期

① 李时岳：《清末农村经济的崩溃与农民运动》，《史学月刊》1958年第6期。

② 李时岳：《义和团运动后反洋教斗争的特点》，《光明日报》1959年7月9日。

③ 龚书铎、陈桂英：《从清军机处档案看辛亥革命前群众的反抗斗争》，《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

“群众自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日益激化”。他还考察了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的群众的社会成分，指出参加斗争者的社会成分很广泛，但主力是农民、手工业者等下层群众，农民不但是最主要的参加者，而且斗争中出现了不少农民出身的首领。最后分析了这些群众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意义，认为不仅“给侵略者以很大的打击”，而且“大大地削弱了清政府的统治力量。……打乱了清政府的统治秩序，给武昌起义后各地群众接连响应，对各级清政权的迅速瓦解以有利的影响”^①。

这个时期蒋顺兴和邹翔贵分别考察了1900年至1911年江苏农民的自发斗争、1906年至1910年安徽人民的反封建斗争。他们都认为清政府摊派赔款、举办新政以及因此引起的苛捐杂税的加重、连年的自然灾害是斗争的原因，邹翔贵还特别指出，“地主、富商、地方官吏利用自然灾害残酷剥削贫民引起了这段时间人民反抗斗争不断发生”。蒋顺兴把这一时期的自发斗争归纳为抗捐抗粮斗争、反饥饿斗争、反对苛捐杂税斗争、会党的反封建武装斗争，并总结了其斗争特点：斗争普遍而激烈；斗争形式较原始而低级；没有提出鲜明的纲领和口号，斗争极其分散；大多遭到反动统治者的残酷镇压而失败。^②

70年代，吴雁南对1901—1905年农民群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情况进行了阐述，并总结了“斗争矛头指向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农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广

① 乔志强：《辛亥革命前十年间群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历史教学》1963年第5期。

② 邹翔贵：《1906—1910年安徽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历史教学》1962年第7期；蒋顺兴：《1900—1911年江苏农民的自发斗争》，《江海学刊》1962年第4期。

泛性”、“会党和其他秘密结社非常活跃”等特点，指出了农民的革命斗争狠狠打击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也给中国封建统治阶级沉重打击，震撼着清王朝的统治基础，并给当时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以极大的鼓舞，促进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形成和发展，对资产阶级革命纲领的形成发生了一定的影响^①。文后还附有“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农民群众自发反抗斗争简表”，对直隶、山东、山西、河南、奉天等24个省份的农民群众自发斗争概况进行了列表。

80年代，胡宪立的《略论辛亥革命时期的群众自发斗争》^②，对1900—1911年群众自发斗争的原因进行分析后指出，“由于中外反动势力进一步勾结起来，加剧了中国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国内阶级矛盾迅速激化，人祸加上天灾，使广大劳动人民无法继续生活下去而导致以农民和手工业者为主体的群众自发斗争高涨”。斗争分为反洋教斗争、抗捐抗税斗争、抢米风潮、工人的罢工斗争、秘密会社起事。其特点是：第一，斗争普遍展开，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第二，斗争的重点地区集中在长江流域及南方各省；第三，反帝与反封建逐渐结合，各种形式的斗争交错进行；第四，斗争持续高涨，并逐渐走向高潮；第五，斗争分散，没有明确的纲领，斗争方式也比较落后。最后指出“发生在辛亥革命前夕的波澜壮阔的群众自发斗争为辛亥革命作了准备”。

高维岳的《辛亥革命运动时期中国人民自发的反清斗争》主要根据《光绪朝东华录》和《宣统政纪》等所记资

① 吴雁南：《略论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间农民群众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山西师院学报》1978年第3期。

② 《郑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料，比较详细地对辛亥革命前“全国各地此起彼伏的反抗捐税斗争”、“反抗清政府推行所谓新政的斗争”、“反抗清政府重教抑民的斗争”、“全国各地秘密会社的反抗斗争”、“全国人民的抢米和其他反压迫的斗争”、“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就起因、斗争方式、斗争次数、影响等方面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①。

这时期较多的学者关注地方民变问题。如郭豫明的《辛亥革命期间的上海群众运动》^②和余雨的《辛亥革命前夕上海郊县农民的斗争》^③、沈雨悟的《辛亥革命前夕浙江农民的反抗斗争》^④、俞兆鹏的《辛亥革命前夜江西群众自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⑤、邸富生的《辛亥革命前辽宁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⑥、郭熙生的《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河南群众自发斗争》^⑦等，把区域民变问题研究向前推进一步。

80年代著作方面相关的成果有：

胡绳的《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指出：“就全国来说，1907年以后，单纯的打击外国人的教会的斗争是大大减少了。在各地群众的自发斗争中，有两种斗争居于突出地位：一是饥饿的群众起来抢米抗漕；另一种是群众起来反抗清朝官方的所谓‘新政’。”^⑧

① 高维岳：《辛亥革命运动时期中国人民自发的反清斗争》，《辛亥革命论文集——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下，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第3期。

③ 《社会科学》1982年第4期。

④ 《浙江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第4期。

⑤ 《江西社会科学》1981年第4期。

⑥ 《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5期。

⑦ 《中州今古》1987年第5期。

⑧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52页。

章开沅、林增平的《辛亥革命史》指出，许多的民变都是国内外反动派所造成的灾难，主要是由于官吏贪暴所致，表现为抗租抗粮、抢米风潮、抗捐税暴动、秘密会社起义、反洋教斗争、各少数民族起事等形式，指出群众的自发斗争使清王朝陷入严重的危机之中，但“不能取代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反清革命运动”，要“恰如其分地看待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武装起义和群众自发反抗的关系”^①。在《辛亥革命运动史稿》中，他们考察了1901—1905年、1906—1911年两个阶段的农民自发斗争后指出，各种形式的反抗虽然都是自发性的，规模一般不很大，总是因遭到内外反动势力的残暴镇压而失败，但由于数量多，范围广，层见叠出，错综影响，因而越来越使清统治者引为心腹之患，较大的民变，震幅宽阔，更能大面积地震撼清王朝的统治根基^②。李新认为这个时期广大农民的自发斗争之所以广泛、激烈，跟帝国主义勒索赔款和清政府推行新政征收苛捐杂税直接相关，斗争形式则“呈现出明显的自发性和分散性”，这种“农民群众自发的反抗潮流，正在把资产阶级革命派推向前进”^③。

50—80年代有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出版方面成果也很突出。

1957年由中华史学会主编的《辛亥革命》第三册中有《人民反清斗争资料》专目，辑录了辛亥革命前夕全国的民变资料，这些资料来自《东方杂志》和故宫档案所存关于民变的材料。

① 章开沅、林增平：《辛亥革命史》中，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14—374页。

② 章开沅、林增平：《辛亥革命运动史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③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1编《中华民国的创立》下，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页。

张振鹤、丁原英辑录的《清末民变年表》(1902—1911),则是从《中外日报》、《汇报》、《时报》、《大公报》、《东方杂志》、《清德宗朝实录》、《光绪朝东华录》、《宣统政纪》中摘录有关民变记载汇编而成,按时序排列,便于检索。

章开沅、林增平主编的《辛亥革命史》上册第三章辟有“此起彼伏的广泛斗争”一节对1901—1905年各地的反洋教斗争、抗捐抗税抗租斗争、秘密会社的起事进行了分类列表;中册第七章辟有“群众自发斗争的急剧高涨”一节,对1906—1911年各地斗争按抗租、抢米和饥民暴动情况,抗捐抗税、反对调查户口斗争情况,秘密会社起事情况,反洋教斗争情况进行了分类列表^①。

1982年吴相湘编撰的《孙逸仙先生传》辟有“各地人民抗租抗捐抢粮风潮”部分,包括《广西乡民竟被清兵炮轰“洗村”》、《江苏八府三州人民大半反抗新政》、《江西居民用枪炮攻击府城》、《安徽县民抢米及殴打调查员》、《湖南长沙省城抢米风潮震惊中外》、《浙江乡民抗漕焚学堂衙署殴伤知县》、《直鲁豫晋乡民反抗行动激烈》、《四川云南贵州民变兵叛》、《陕甘新疆西藏民变》、《奉天省抢米风潮》、《日本官民对中国民变评论》^②。

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的《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是从军机处、宫中、外务部、陆军部及端方、赵尔巽等档案中辑录有关民变资料编辑而成,时间以1901年至1911年武昌起义前为限,是迄今为止关于下层群众反抗斗争最完备而系统的资料汇编^③。

① 参见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中,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14—374页。

② 参见吴相湘编撰《孙逸仙先生传》上,远东图书公司1982年版。

③ 参见林增平、郭汉民《辛亥革命史研究备要》,湖南出版社1991年版,第85页。

90年代以来,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研究有了一些突破。首先表现在民变研究开始摆脱政治史单一的研究框架,多数学者均明确以民变为题进行考察。

刘平主要从社会分析的角度来研究这一时期中国农村的民变,他认为辛亥革命前十年间农村民变的发生除了列强的侵略和政府的压迫外,还与当时土地关系恶化、人口流动加剧等具体因素分不开,吏治败坏也是导致民变发生的重要因素。他在考察了民变参与者和领导者的成分后指出,以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变乱往往有其他阶层的分子参加,有时甚至在其中起领导作用,认为辛亥革命前十年间农村民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农民革命或是农民战争”,“仍然属于一种‘原始’反抗。拿秘密社会中人来说,他们主要来源于农民和游民无产阶级,他们被排斥于正当的途径之外而不能回归,从而产生了反抗社会的情绪和力量;因此,当他们参加或领导民变时,暴力与破坏是贯彻始终的”^①。

马自毅根据民变领导者及参与主体的不同将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有功名的乡绅、地主为主要首领的乡村民变,一类是两广、长江流域等地以会党为主体,包括土匪、马贼、盐枭活动在内的民变。她指出,乡村民变的发生,“多半因为提高捐税、官吏贪污、调查户口,或是新政、地方自治的某项具体措施损害了民众,尤其是乡绅地主的既得利益而起,少数因乡绅内讧甚或官绅矛盾而起”。她认为清末乡村民变基本不具有明确的反政府性,有突发性、少预谋、发生率高但单个案件人数有限、涉及范围也较小、持续时间比较短等特点。^②

① 刘平:《清末农村“民变”散论》,《江苏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

② 马自毅:《前所未有的民变高峰——辛亥前十年民变状况分析》,《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